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558號

原告 賴申洲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A8213644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遭民眾檢舉於112年12月13日9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96巷15弄40號前之交叉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2年12月27日舉發（本院卷第33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35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41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63條第1項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記違規點數1點（本院卷第47頁）。原告不服，主張和平東路2段96巷15弄為單行道，且僅可左轉，並不構成法律上轉

01 彎定義，原告無變更車道且依路線標示方向行駛，未打方向
02 燈應該免罰，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至10頁）。
03 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
04 第23至25頁）。

05 三、本院判斷：

06 （一）罰鍰1,200元部分：

07 1.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交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
08 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09 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
10 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
11 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又交通部路政司109
12 年8月28日路臺監字第1090019136號函說明略以：行車轉
13 向，係指車輛之軌跡非依原方向繼續行駛之情形（包含轉
14 彎）；交岔路口，係指2或2條以上之道路相交之路口；依道
15 路線型轉彎行駛（例如車輛於北宜公路依該路型彎道行駛）
16 時，非屬車輛不依該道路原方向行駛之轉向行為，駕駛人不
17 需顯示方向燈。準此，駕駛人如是於交岔路口左轉進入另一
18 道路，而非在同一條道路上、依該道路線型轉彎行駛之情
19 形，即應依交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顯示方向燈；
20 縱使所行駛之道路為單行道或只能左轉進入另一道路，上開
21 交安規則亦未規定可例外不使用方向燈（如有左轉專用道，
22 上開交安規則明文須先駛入左轉專用道再行左轉，與只能左
23 轉進入另一道路相當，均須使用方向燈），仍應遵循該規定
24 使用方向燈。

25 2. 經查，依據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本院卷第43頁），可
26 以確認：原告沿和平東路2段96巷15弄行駛至系爭路口時，
27 向左轉向行駛進入與15弄交岔之另一道路，轉向期間並未使
28 用方向燈。勘認原告確實有未依交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
29 款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原告雖以前詞為主張，惟依
30 上開說明，並不可採。原告應注意且能注意卻未注意，核有
31 過失。綜上，原處分裁處罰鍰1,200元部分，並無違誤，原

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

查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限當場舉發者，始得記違規點數，於113年5月29日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本件為民眾檢舉舉發（本院卷第33頁），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原告有利，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原處分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撤銷。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五、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律變更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本院認原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全部。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育誠